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8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8,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1、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1）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1）薪酬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

（2）基本薪酬

1) 基本薪酬综合反映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2) 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

（3）绩效收入

1) 绩效收入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作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获得的奖励薪酬；

2) 绩效收入按年度发放；

3) 绩效收入的计算

a、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计发；

b、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c、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绩效收入。

4) 绩效收入的具体考核和实施办法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

制定。

我们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授信，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朴艺峰为公司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认为：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朴艺峰、李明健签订了《租赁合同》，经确认已履行的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未畸高于同市场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确认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

六、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经认真审阅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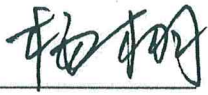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签字）：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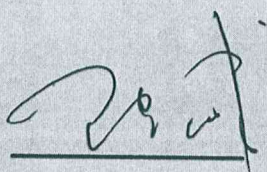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威' (L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4月11日